

附表四

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各類型升等教師之升等評審項目配分標準、採計範圍、評審內容及通過標準一覽表

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 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 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 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一、教師升等評審配分標準

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	A.研究	B.教學	C.服務
學術專門著作 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)	55(%)	30(%)	15(%)
教學 <b>實務研究報告</b>	<b>55</b> (%)	<b>30</b> (%)	15(%)
技術報告	55(%)	30(%)	15(%)

二、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

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	A.研究	B.教學	C.服務
學術著作 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	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	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成果	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服務成果
教學 <b>實務研究報告</b>			
技術報告			

三、教師升等評審內容

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	A.研究	B.教學	C.服務
學術著作 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 其中學術著作升等者，應有5篇著作： (一)升等教授職級：代表作及至少一篇參考作應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；代表作應為該領域期刊論文排名前二分之一之著作(發表日期依當年度JCR公布為準)。 (二)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：代表作應為該院期刊分	分為A1外審成績(占75%)及A2非外審成績(占25%)二項。 一、外審成績：學術著作。 二、非外審成績：「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」：分Aa及Ab二項，各占50%。	分為「教學績效」、「教學改進」、「課業輔導」、「綜合考評」等四項。	分為「專業服務」、「行政服務」、「輔導服務」、「綜合考評」等四項。

類等級一級之著作。			
<p><u>教學實務研究報告</u></p> <p>(一) 升等教授職級：1 本<u>教學實務研究報告(代表作)</u>及 4 本(篇)<u>參考作；參考作至少 1 本(篇)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，至少 1(篇)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。</u></p> <p>(二)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：1 本<u>教學實務研究報告(代表作)</u>3 本(篇) <u>參考作；參考作至少 1 本(篇) 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。</u></p>	<p>分為 <u>A1 外審成績(占 75%)</u> 及 <u>A2 非外審成績(占 25%)</u> 二項。</p> <p>一、外審成績：<u>教學實務研究報告</u>。</p> <p>二、非外審成績：「<u>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</u>」：分 Aa 及 Ab 二項，A a 占 25%、Ab 占 75%。</p>	<p>分為「<u>教學績效</u>」、「<u>教學改進</u>」、「<u>課業輔導</u>」、「<u>綜合考評</u>」等四項。</p>	<p>分為「<u>專業服務</u>」、「<u>行政服務</u>」、「<u>輔導服務</u>」、「<u>綜合考評</u>」等四項。</p>
<p>技術報告</p> <p>(一) 升等教授：技術報告 1 篇，參考作 2 篇，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，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70 萬元以上。</p> <p>(二) 升等副教授以下：技術報告 1 篇，參考作 1 篇，至少 2 件發明專利及 2 件智財技轉案者，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 45 萬元以上。</p>	<p>分為 A1 外審成績(占 75%) 及 A2.非外審成績(占 25%) 二項。</p> <p>一、外審成績：技術報告。</p> <p>二、非外審成績：「<u>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</u>」：分 Aa 及 Ab 二項，各占 50%。</p>	<p>分為「<u>教學績效</u>」、「<u>教學改進</u>」、「<u>課業輔導</u>」、「<u>綜合考評</u>」等四項。</p>	<p>分為「<u>專業服務</u>」、「<u>行政服務</u>」、「<u>輔導服務</u>」、「<u>綜合考評</u>」等四項。</p>

#### 四、教師升等成績通過標準

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	A.研究	B.教學	C.服務	總成績
學術著作 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	1.外審成績： 送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，惟升等教授者，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	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	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	達 70 分以上(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，以下四捨五入)

	<p>達 75 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。</p> <p>2.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達 70 分以上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。</p>			
教學實務研究報告	<p><u>1.外審成績：</u> <u>送請 3 位審查人審查，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，惟升等教授者，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5 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。</u></p> <p><u>2.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達 70 分以上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應達 75 分以上。</u></p>	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	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	達 70 分以上（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，以下四捨五入）
技術報告	<p>1.外審成績： 送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，惟升等教授者，至少須有 2 名審查人評分達 75 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。</p> <p>2.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達 70 分以上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</p>	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	本項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	達 70 分以上（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，以下四捨五入）

	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。			
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